

，分階段進行。但是所訂時間表都能按計劃實現。

第三、由於商品、人口與資金的自由流動，多國廠商的發展，使彼此之間的界限隨歷史的發展而逐漸消失。

第四、共同市場注重自由競爭制度，透過競爭使彼此都受到激勵，經濟事業都獲得進步；並且使消費者的利益得到保護。

但是，共同市場的發展也不是沒有困難：

第一、今後在防衛方面是繼續倚賴美國呢？還是建立獨立的武裝呢？要不要建立戰略武器系統呢？對這些問題，會員國之間就有歧見。

第二、如要達到歐洲合眾國的目的，或僅僅如所宣告要達到經濟與貨幣聯盟的目的，各會員國都不能不貢獻出其一部份國家的最高主權。直接選舉的共同體的議會是必要的。但是各國議會樂於降格而催生一個「太上」議會，駕於各國議會之上麼？

第三、為發展多國廠商，不能不求公司法的一致，為發展直接的運輸網，不能不統一交通法規。各國各有其傳統，要改變需要透過長期的協商以克服困難。

第四、在外交政策方面：法國具有濃厚的歐洲意識；西德則毗鄰東歐國

家處於前線地位而不能不藉重於美國武裝的支援。英、荷等國亦接近美國。雖不至有基本的差別，而輕重的分際，可能有所不同。

第五、在民主政治下，共產黨勢力走上坡，議會鬥爭的策略使共黨的面目更難辨認。法國將在今年三月間的大選，戴高樂派已經深受共和社會黨聯合陣線的威脅。如何求政治的安定，不是很小的課題。

戰後，我們忽略了西歐的關係，甚至於和西歐交往的語言人才都感覺缺乏。經濟合作關係的發展，更過份偏向於美、日，近年來才注意開拓和西歐的經濟關係，但仍嫌不够積極。對於這樣大的市場，這麼雄厚的實力，我們似乎需要有意識的從事開展，力求建立密切的關係。不是改變定向，而是拓寬關係面。

註一：根據「The Times」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所載共同市場九國極峯會議公報全文。

註二：見一九七三年一月三日「The Times」所出版「Forward Into Europe—II」專刊。

註三：參考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The Economist」。

註四：本節所採資料均來自同註三之刊物。

擴大後的歐洲共同市場

雷崧生

歐洲共同市場 European Common Market 的正式名稱，為歐洲經濟

集團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註一)，為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法、義、比、荷、盧、與西德等六國的羅馬條約所建立(註二)。本(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英國、愛爾蘭、與丹麥等三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註三)。於是，歐洲經濟集團的會員國，由六國增至九國。

本年一月一日，是歐洲共同市場的十五週年紀念。它不僅歡迎了英、愛

丹等三國的加入，同時，它與瑞典、瑞士、與葡萄牙等三國的貿易條約，也發生效力。挪威、芬蘭、與冰島等三國，也正在與歐洲共同市場，磋商性質相同的條約。從研究國際組織的觀點言之，在世界性與區域性的國際組織，普遍地趨於衰落的時候，歐洲共同市場，實是唯一的欣欣向榮的國際體系。英國之申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曾有一段眾所熟知的艱苦經驗。它於十年前申請加入，中間經過法國的兩度否決，遲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的海牙六

國會議，始獲得法、義、比、荷、盧、與西德的一致同意。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與歐洲共同市場六國，簽訂最後協議於盧森堡。去（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各國，正式簽約於比利時京城。愛爾蘭與丹麥，追隨着英國而加入，經過較為順利。從去年起，所謂「新三國」者，已經與「舊六國」，共同負擔歐洲經濟集團的工作。在國內法方面，英國的加入，為下議院所通過，而愛爾蘭與丹麥的加入，則獲得全民複決的贊成。英國為紀念其這一段的艱苦過程起見，於本月舉行慶祝十一天，有盛宴、舞會、球賽、與舊汽車展覽等等，總稱之為「獻給歐洲的贊頌」。

歐洲共同市場的機構，於新三國加入以後，自有適當的調整。本文即擬自研究國際組織的觀點，予以論列。至於新三國加入以後，對於整個歐洲共同市場，將發生何種影響；新三國的比重如何；此後歐洲共同市場，在政治方面與經濟方面的動向何似；對美與對蘇俄的政策突若等等，本刊另有專篇評述，茲不贅及。

歐洲共同市場的主要機構，計有四個如下：

甲、大會

歐洲共同市場的大會，設於斯屈拉斯堡 *Strasbourg*，亦稱為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大會由會員國人民的代表組成，應享有羅馬條約所授予的討論與控制之權（第一三七條）。代表應由各會員國的國會，依照該國所規定的程序，自議員中予以任命（第一三八條第一段）。舊六國的代表名額，分配如下：

法、義、西德 各三十六名

荷、比 各十四名

盧 六名

新三國加入後的代表名額，分配如下：

法、義、西德、英 各三十六名

荷、比 各十四名

愛、丹 各十名

盧 六名

因此，代表總數由一百四十二名，增多至一百九十八名。會員國任命其代表的程序，有不相同，有由國會黨團投票選舉者，有由

政府委派者，大都依照着各該國國會中各黨席數的比例，予以分配，以反映各黨的分量。英國首相突斯 *Edward Heath*，已指定下議院保守黨議員寇克 *Peter Kirk*，為英國出席歐洲議會的代表團團長。工黨領袖威爾遜 *Harold Wilson* 一直反對英國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將不許可工黨議員出席歐洲議會。

歐洲議會各國代表，往往泯除彼此的國界，而作黨綱上的結合。成立以來，他們形成四個派系：社會主義派、自由主義派、基督教民主黨、與「歐洲民主聯盟」。只有後者，全部地為法國的代表所組成。

根據羅馬條約第一四四條第二段的規定，歐洲議會得以過半數代表以上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對於歐洲共同市場委員會的譴責案，強迫該委員會全體辭職。這種譴責案，雖然曾被提出過，從未予以表決。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國社會黨議員史本納魯 *Georges Spénale* 撤回其所提出的譴責案，即其例證。

乙、理事會

歐洲共同市場的理事會，設於比利時京城，亦稱部長會議，由每個會員國指派部長（閣員）一人組成（第一四六條第一段）。每個會員國的代表，依照其國名的字母次序，輪流擔任理事會的主席六個月（第一四六條第二段）。出席部長會議者，視議程的性質，得為會員國的外交部長、財政部長、或農業部長。其下有所謂常駐代表委員會 *COREPER*，由會員國派駐歐洲共同市場的大使組成。

理事會的表決方式如下：

一、全體一致：如修改歐洲共同市場委員會的提案是（第一四九條第一段）。

二、限制多數：理事會的限制多數，採用了比重投票的方式，成為歐洲共同市場條約的一大特點（第一四八條第二段）。舊六國的投票比例如下：

法、義、西德 各四票

荷、比 各二票

盧 一票

新三國加入後的投票比例應如下：
法、義、西德、英 各十票

比、荷
愛、丹
盧

各五票
各三票
二票

三、過半數：除開羅馬條約另有表決規定的事項而外，其他事項的決議，均以會員國的過半數，予以通過（第一四八條第一段）。

限制多數的適用，在羅馬條約裏，有詳細的規定。通過議案，固然須達到最低限度的規定票數，也考慮到贊成票至少來自於幾個以上的會員國。立法的意思，是在避免大國的專橫，與小國的被犧牲。但是，自從歐洲共同市場成立以來，在實際上，由於法國的堅持，限制多數以表決議案的方式，幾同廢棄。一九六六年二月，舊六國會同意了所謂「盧森堡的妥協」，規定對於涉及「極重大利益」的議案，不得以「非全體一致」的方式，予以通過。

丙、委員會

歐洲共同市場的委員會，設於比利時京城，由會員國共同任命若干委員組成（第一五八條第一段），任期四年，可以連任（第一五八條第二段）。舊六國時期的委員，共九名。新三國加入後的委員，增多至十三名。本屆委員會，已於本月五日成立，九日在歐洲共同市場的法院宣誓。委員的姓名與職務如下：

阿托利 François-Xavier Ortoli (法) 主席
哈非剛普 Wilhelm Haferkamp (西德) 副主席
莫洛查 Carlo Scarascia Mugnozza (義) 副主席
梭姆斯 Christopher Soames (英) 副主席
希勒利 Patrick Hillery (愛) 副主席
西莫納 Henri Simonet (比) 副主席
德尼約 Jean-François Deniau (法) 委員
史披納利 Altiero Spinelli (義) 委員
波杰特 Albert Borschette (盧) 委員
達倫朵夫 Ralf Dahrendorf (西德) 委員
湯森 George Thomson (英) 委員
拉狄洛瓦 Pierre Lardinois (荷) 委員

擴大後的歐洲共同市場

剛德拉盧 Finn Gundelach (丹) 委員

上屆委員會的主席，為荷籍的曼學魯特 Sicoo Mansholt，已於去年年底退職。本屆主席，由法國輪值。它所推荐的人物，是前財政部長阿托利。英國所提出的兩位委員，為梭姆斯與湯森，也都是擔任過部長之職的人選。梭姆斯是故首相邱吉爾的女婿，頗繼承其「歐洲聯邦」的思想，曾任保守黨內閣的部長與英國駐法國大使。現在，他在歐洲共同市場的委員會裏，擔任副主席，主管對外事務。他將負責與美國和其他工業國家，從事磋商，並且代表歐洲共同市場，進行今年在關稅貿易總約 GATT 下的談判。湯森是前工黨內閣的部長，向有「歐洲先生」之稱。現在，他在歐洲共同市場的委員會裏，主管區域政策。其任務是在開發會員國領域裏的落後地區。阿托利、梭姆斯、與湯森等的參預委員會，都足以提高委員會的地位。

丁、法院

歐洲共同市場的法院，設於盧森堡，由會員國共同任命若干法官組成（第一六八條第一段與第一六七條第一段），任期六年（第一六七條第一段），可以連任（第一六七條第四段）。舊六國時期的法官，共計七名。新三國加入後的法官，增多至九名。每個會員國，各得提名一人。英國已經派定史徒亞 Mackenzie Stuart 為歐洲共同市場法院的法官。

二十年來，歐洲共同市場的法院，曾發布判決，不下二千餘件（註四）。其適用的法律，廣及國際法、憲法、行政法、商法、與民法等等。其解釋羅馬條約的命令，對於會員國的國內法院，有拘束力。歐洲共同市場之其他機構，會員國政府、國有化的工業、公司、或私人，均得向法院提出告訴。

（註一）參閱拙著：國際組織第十章第六節，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該條約與建立歐洲原子能集團條約，同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註三）英、愛、丹等三國，亦同時加入歐洲煤鋼集團與歐洲原子能集團。歐洲三集團之機構，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合併。

（註四）歐洲共同市場法院之前身，為歐洲煤鋼集團之法院，故已有二十年之歷史。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稿